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12.04 行執一字第 0006004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因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而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應限於專案、特專案等案件

主 旨：為減輕各金融機構之負荷，請各行政執行處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者，原則以專案、特專案為限；其他一般案件如確有使用上揭查詢系統之需要者，應經處長專案核可。請照辦。